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25号

罪犯吴泽友，男，1982年1月3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1230198201300314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县溪镇杆子溪村五组2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（2021）苏0413刑初5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泽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9826元继续予以追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（2022）苏04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2年1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吴泽友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、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9826元已履行32540元（判决书已注明），查封名下车辆一辆2024年12月到期。有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一份（案号：2022苏0413执3978号之一）以及函一份。罪犯吴泽友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泽友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